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24429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29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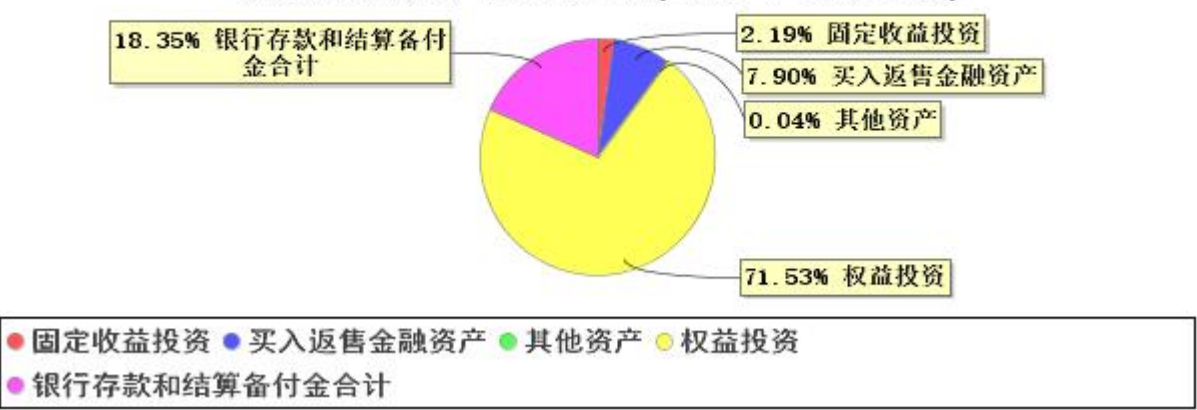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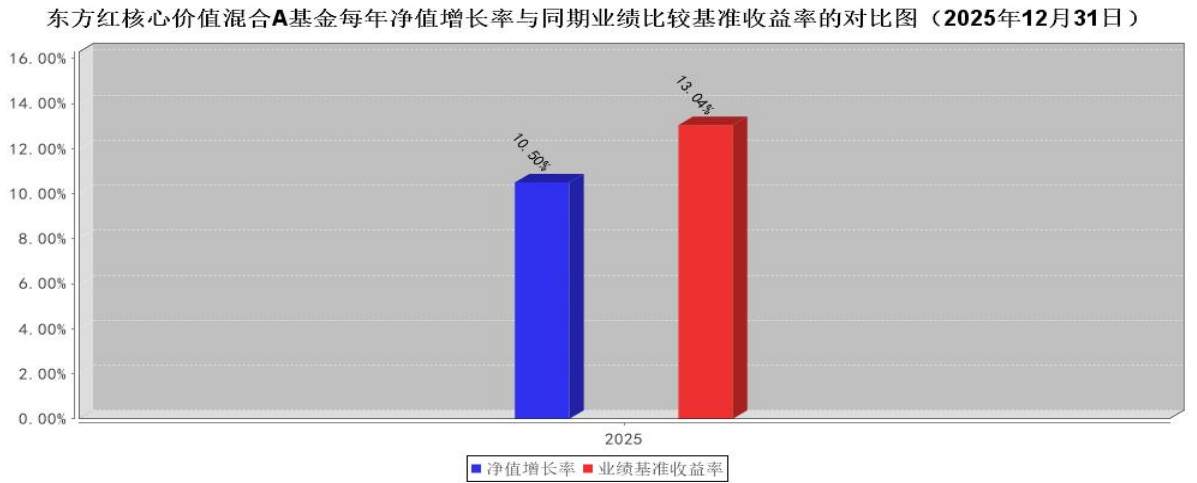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以及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 $\leq$ N<365 日	0.5%	-
	365 日 $\leq$ N<730 日	0.3%	-
	N $\geq$ 730 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持有期限不足一年：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管理费	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 情形一： $R \leq R_b - 3\%$ ：0.6%（即年固定管理费） 情形二：其他情形：1.2%（即 0.6%年固定管理费+0.6%年或有管理费） 情形三： $R^* > R_b + 6\%$ 且 $R^* > 0$ ：1.5%（即 0.6%年固定管理费+0.6%年或有管理费+0.3%年超额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0.6%年固定管理费+0.6%年或有管理费）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上三种情形，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R 为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扣除固定管理费及或有管理费后，扣除超额管理费前）；

R_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R^* 为该笔基金份额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固定管理费及或有管理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leq R_b - 3\%$	1.13%
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 R_b + 6\%$ 且 $R^* > 0$	2.03%
其他情形	1.7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参与融资）的风险、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